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第31號

原告 張美連

被告 高皓宇

吳佳朋

林鈺翔

彭國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、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對被告等分別起訴，惟該二事件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，本得以一訴主張，爰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另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定

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林鈺翔、彭國理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860萬元，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變更聲明為1,160萬元，並聲明由被告高皓宇、吳佳朋、林鈺翔、彭國理連帶給付，利息起算日更改為起訴狀送達最後之被告翌日起算，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；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01月07日某時許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，突被拉入一個多人群組（名稱：宋老師財富分享群），群組內標註有股票相關投資問題請加入群組內一名暱稱馨馨，暱稱馨馨之人佯稱有可以賺錢的好股票，低價偉康股票可以轉讓，致原告張美連陷於錯誤，自112年1月9日起至同年2月13日止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，共匯款1,860萬元，後經報警銀行凍結部分詐騙帳戶，取回700萬元，合計被詐騙1,160萬元。

（二）被告等共同詐欺、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已昭彰甚明，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、180、329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有期徒刑五年六月、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、林鈺翔有期徒刑四年二月、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，亦有該

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，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連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，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,16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應為有理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,160萬元，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余思瑩

附表：

受詐騙方式	匯入帳號	匯款時間	匯入金額	備註
原告張美連在112年01月07日某時許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，突	①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	112年1月30日13時10分	500萬元	1.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

(續上頁)

01

被拉入一個多人群組(名稱:宋老師財富分享群),群組內標註有股票相關投資問題請入群組內一名暱稱馨馨,暱稱馨馨之人佯稱有可以賺錢的好股票,低價偉康股票可以轉讓,致原告張美連陷於錯誤匯款。	00000000號帳戶			2.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曹榮桂)(重附民字6號卷第25頁)
	②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1月31日11時53分	300萬元	1.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 2.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曹榮桂)(重附民字6號卷第25頁) 3. 於本股另案(114重訴30)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,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
	③訴外人吳恩碩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1月9日	200萬元	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吳恩碩)(重附民字6號卷第19頁)
	④訴外人吳恩碩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1月11日	100萬元	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(收款人:吳恩碩)(重附民字6號卷第19頁)
	⑤訴外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陽信銀行新埔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1月13日	100萬元	1.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)(重附民字6號卷第21頁) 2. 於本股另案(114重訴30)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,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
	⑥訴外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陽信銀行新埔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1月13日	300萬元	1.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)(重附民字6號卷第21頁) 2. 於本股另案(114重訴30)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,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
	⑦不知名帳戶	不知時間	原告稱300萬元	LINE對話紀錄截圖(重附民字6號卷第23頁)
	⑧訴外人陳金花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2年2月13日13時37分	60萬元	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:陳金花)(重附民字6號卷第27頁)
合計			1860萬元扣除已取回之金額700萬元共1160萬元	